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3 时在辽宁时代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上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议案一、二、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